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05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林召集人劭仁

出席人員：如出列席表

記錄：劉彧棋

一、前次會議提案後續執行狀況

- (一) 前次會議除 101 學年大型捐贈作品案於今次會議再次提案、鷺鷥草原戶外規劃展案將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外，其餘案件皆依照小組建議刻正辦理中。
- (二) 委員建議：鷺鷥草原戶外規劃展案應回歸與美術學院(院長與系主任)整體溝通，而非只與特定教師聯繫。另外，建議美術學院將赤燒搭建臨時窯所使用之場地作一完整、通盤的規劃。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劇設系戲舞大樓行政區、服裝實驗室開門暨 TD109 燈光實驗室二期工程案，請討論。(報告單位：劇場設計學系)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20102A。

決議：

- (一) 戲舞大樓劇場設計系行政區空間更動與一樓穿堂落地門外推工程牽涉建築公共空建容積率必須報備建管單位；此外，染房前隔洗衣房因牽涉管線配置問題，而染房與 TD301 共用牆處開門並隔間設服裝儲藏室目前不確定是否工程預算足夠，因此上述工程此次無法實行。會後校園規劃小組會擇日前往戲舞大樓劇場設計系現場進行場勘，再作後續工程建議。
- (二) 燈光實驗室二期工程、戲舞大樓三樓走廊盡頭新開門與 TD302 增設活動門，則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協助劇設系處理相關後續工程事務。

案由二：女二舍前門與人行道整建樓梯工程案，請討論。(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20102B。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於原地整建雙向樓梯並沿原樣式以水泥與洗石子

施作且與校園鋪面一致，請總務處營繕組處理相關後續整建工程與林投樹移植事務。

案由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大型捐贈作品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關渡美術館)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20102C。

決議：

- (一) 李再鈺〈0 & 1 無上有〉建議置於戲舞大樓外周圍左前方空地；董振平〈中央搞玩〉建議不動，但請於作品上加裝固定設施；上述兩項作品請依照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務。
- (二) 張乃文〈Hard Rock〉、黎志文〈雲〉兩項作品建議先暫置於原地不動，〈Hard Rock〉建議可於鷺鷥草原、雕塑公園、傳研中心前側草地中尋找適合放置之位置，〈雲〉建議可置於戲舞大樓內，此兩項作品之實際位置請關渡美術館於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再作提案報告。

案由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校架設行動電話設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20102D。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總務處保管組處理後續相關事務。

三、臨時動議

提案：電算中心增設機房案。(提案人：林召集人劭仁)

決議：待研究大樓整體空間規劃完成後，再一併處理電算中心機房增設案；請電算中心將新增之機房所需條件於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中提案。

四、散會：12：30